



全國律師聯合會 澄清公告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人：林俊宏秘書長

電話：0988-213166

就部分媒體誤以本會為前理事長尤美女律師背信案告發人之澄清新聞稿

本會前任理事長尤美女律師因於任內代表本會購置新會館，以及代表本會簽署與台北律師公會就律師學院商標及本會全聯會時期會費之協議書，遭會員告發涉犯背信罪，今日經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

惟部分媒體就上開情節以「全律會告發前理事長」、「全律會怒控『掏空還欠債』」等為報導標題，將本會誤指為告發人，顯與事實不符，本會特此澄清，並籲請更正錯誤報導。